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曾文德先生、李军先生、王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曾文德先生、李军先生、王亮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